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簡字第79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拜倫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叢哲怡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古仲遠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林宏睿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之規定，此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1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蕙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于容